

#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類人員移撥安置原則

102年9月11日府人組字第1020218857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桃園縣(以下簡稱本縣)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，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屬機關，以下簡稱公所)及鄉鎮市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代表會)各類人員移撥安置事宜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縣改制時，因機關精簡、裁撤或業務調整，須配合移撥安置之公所及代表會現有各類人員。
- 三、各類人員移撥安置處理原則

## (一) 編制內公務人員

- 1、公所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者，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，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。
- 2、代表會部分，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，安置於當地區公所為原則，或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。

## (二) 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

### 1、約僱人員

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，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(另含本府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查或專案報府同意者)，並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，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；另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。

### 2、臨時人員

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，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，並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，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；另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。

## (三) 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，以下統稱工友)

### 1、公所：維持現行配置。

### 2、代表會

(1) 原則優先安置於鄉鎮市公所改制之區公所。

(2) 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時，徵詢當事人意願，安置於新直轄市

政府在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
(3) 意願相同時，則依其積分高低(工友移撥積分表如附件 1)，依序移撥。

#### (四) 駐衛警察(以下簡稱駐警)

1、公所：尊重公所對現有駐警人力之運用調整。

2、代表會

(1) 依意願順序安置至新增駐警需求之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。

(2) 如意願地區之機關無駐警人力需求或有超額情形，以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為原則。

(3) 意願相同時，則依其積分高低(駐衛警察移撥積分表如附件 2)，依序移撥。

#### (五) 清潔隊員

1、優先保障隊員及隊職幹部之工作權。

2、清潔隊臨時人員僱用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者，依中央計畫之期程、內涵僱用；由公所預算編列者，視業務實際需求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僱用。

3、基於專業分工考量，環境保護局規劃以移撥至未來擬成立之該屬二級機關「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」為主。

(1) 從事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、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，原則安置於原辦公廳舍之「環境清潔中隊」；另依清潔隊員工作屬性、專長(例如：環保專業證照、環境衛生稽查、勞工安全及重機具操作等)加以分配任務。

(2) 如同仁想安置於鄰近住家工作地點，將依據業務範圍、職責分工、家庭因素、工作表現等各方面綜合考量，由環境保護局按機制評分後，統一分派或調度。